武昌区烟草专卖局关于社会弱势群体、社会优抚对象的认定标准

为规范烟草专卖许可证申办、使用和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认定标准。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武汉市武昌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》规定，武昌区域内的社会弱势群体、社会优抚对象首次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，按照本标准认定。

**第二条** 社会弱势群体的认定条件如下：

残疾人（精神残疾和智力残疾除外）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。

核验材料：需提供《残疾证》。

**第三条** 社会优抚对象的认定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规定标准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烈士遗属本人（遗属包括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，每个家庭只能申请一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。

核验材料：需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》、本人为烈士遗属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符合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规定标准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本人（遗属包括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，每个家庭只能申请一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。

核验材料：需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》、本人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符合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规定标准，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》的退役不满三年的退役军人本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。

核验材料：需提供退出现役证书、退役军人优待证。

**第四条** 符合本标准的社会弱势群体、社会优抚对象，实际经营者应为本人（合伙经营、雇佣经营不视为本人经营），可由配偶、子女、父母驻店辅助经营，其所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组成形式应为个人经营，且在全市范围内未持有使用优惠政策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。除需提供上述真实有效材料外，还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根据规定流程办理。

**第五条** 本标准由武汉市武昌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。